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公平交易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附具理由，根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一)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法上權利之行為，是否必然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受到專利保護之技術發明，在相關市場中是否必然具有獨占地位？  
(20分)

(二)甲產品及其替代品必須符合我國目前已制定公布的相關國家標準，才能合法上市銷售。A公司擁有甲產品及其替代品遵守國家標準所必須實施、不可或缺的5件專利，這些專利技術在相關國家標準中並沒有其他技術足以替代。請問：(1)A公司所擁有的這5件專利，在甲產品相關的技術市場中是否具有獨占地位？(2)假若A公司堅持有意製造甲產品之廠商必須同時取得這5件專利授權，否則即拒絕給予授權，不願提供個別或針對部分專利之授權方式，請分析此一包裹授權行為是否構成違法？(35分)

二、依著作權法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集管團體乃是社團法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共同成立集管團體後，應與之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集管團體對於著作利用人必須給付的使用報酬，由著作財產權人共同針對不同著作類別與利用型態，分別訂定單一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稱為使用報酬率，據此向各著作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利用人對集管團體訂定的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有理由者，主管機關在審議後將自行決定使用報酬率。

(一)請附具理由，分析集管團體就同一著作類別與利用型態訂定單一使用報酬率之行為，是否構成聯合行為？(15分)

(二)假定著作權法與集管團體條例相關規定，尚未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倘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並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且取得許可，是否構成違法？(10分)

三、A 公司並未就其公司名稱之全部、簡稱或特取部分註冊取得商標權，B 君趁隙使用 A 公司名稱之常見簡稱作為其營業名稱。請附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假若 A 公司名稱已達著名地位，B 君將 A 公司常見簡稱使用於與 A 公司商品相類似之產品上，致使顧客誤認 B 君產品來自於 A 公司，則 B 君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之規定？（8 分）
- (二)假若 A 公司名稱未達著名地位；或是 A 公司名稱雖然已達著名地位，但 B 君對於 A 公司簡稱之使用方式並未致使顧客誤認其產品來自於 A 公司，僅發生淡化 A 公司名稱之識別性的效果，或因攀附 A 公司商譽而讓顧客容易於接受 B 君產品。在此等情況下，B 君是否違反公平法規定？（8 分）
- (三)針對第(一)與第(二)小題情況，A 公司可否訴請法院判決 B 君不得繼續使用 A 公司簡稱作為營業名稱或為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且賠償以往對於 A 公司所造成的損害？（4 分）